

计 划 生 育 政 策 汇 编

浙江省仙居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翻印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 6

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应用中有

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浙计生委 (93) 40 号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计生委 (93) 49 号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35

关于《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具体应用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浙计生委 (90) 第 9 号 48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95 年 9 月修正) 5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的决定 71

关于印发“对《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后有关条款的解释”	
的通知 浙计生委〔1995〕115号	80
仙居县执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规定	
仙政（1990）11号	84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	
的规定 县委〔1996〕15号	91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	
人口增长的决定 县委（1993）12号	109
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	
控制人口增长的补充规定 县委（1995）9号	118
关于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的通知	
县委（1996）14号	125
党中央号召党团员带头只生一个孩子《公开信》	130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1995—2000年）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 任

彭珮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的中国公民：

- (一) 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
- (二) 有生育能力的。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的生育申请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当地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八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检查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 （三）组织有关部门提供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
- （四）查验计划生育证明；
- （五）记录生育情况并向流动人口的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第九条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督促育龄人员落实节育措施并与其建立联系制度；
- （三）为育龄人员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证明的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之前，应当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查验计划生育证明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查验证明。对无计划生育证明或者计划生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其补办计划生育证明。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审批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当地计划

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予审批。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招用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进行管理，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可以凭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对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本人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十七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流动人口中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在现居住地未被发现的，其常住户

口所在地有关部门发现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流动人口在一地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已受到处理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受到处理。

第十九条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其违法所得，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中所规定的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 号

现发布《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
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省 长

万学远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

- (一) 具有本省户籍或者在本省辖区内居住的；
- (二) 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
- (三) 有生育能力的。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一起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五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公安、工商、劳动、卫生、交通、城乡建设、民政、乡镇企业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本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生育、节育情况检查。

第二章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外出经商、从事劳务活动的育龄夫妇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育龄人员，外出前必须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以下简称《计划生育证明》），并签订计划生育协议。应当落实节育措施的，必须落实可靠避孕节育措施，并定期接受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检查；已计划外生育的，必须按照规定缴清计划外生育的罚款及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

第九条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外出育龄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出具《计划生育证明》，督促育龄人员按照规定落实节育措施，并建立外出育龄人员计划生育档案，负责与外出育龄人员及暂住地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对应当落实而没有落实可靠避孕节育措施和应当缴清而没有缴清计划外生育罚款及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的外出育龄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为其出具《计划生育证明》和办理其他介绍外出的有关手续。

第十条 各类外出承包、施工、经营单位必须与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并确定专人负责所属外出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在承包、施工、经营单位工作的需

要领证的育龄人员外出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妥手续。

第十一条 对申请外出承包、施工、经营而未签订“责任书”的单位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育龄人员，公安、工商、劳动、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外出经营、务工等各种手续。

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生育申请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发给生育证明。对计划外怀孕而外避的育龄人员，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工作，中止其妊娠，并落实节育措施。

第三章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外来育龄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查验《计划生育证明》，检查计划生育情况，督促育龄人员落实可靠避孕节育措施，为他们提供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并建立计划生育档案，定期向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外来育龄人员在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之前，必须在到达现居住地十天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

室查验计划生育证明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查验证明；对应当有而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或者计划生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限期补办。

第十五条 各类外出承包、施工、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验与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责任书”副本。承包、施工、经营单位中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育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妥手续。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外来育龄人员所持的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

第十七条 对应当有而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外来育龄人员，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暂住证、务工许可证、营运证、船员证、采伐证、采矿证、营业执照、驾驶执照等各种证、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录用、聘用、雇用、也不得为其办理租赁、经营、买房手续。

第十八条 对没有“责任书”的外出承包、施工、经营单位，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承包、施工、经营手续。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和个人负责对招用的外来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进行日常管理，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房屋出租者应当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在办理出租手

续时，必须同时检查外来育龄人员所持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对应当有而没有证明的不得出租；对计划外怀孕的，必须及时报告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同做好落实补救措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因婚嫁关系造成人户分离的育龄妇女，由现居住地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其生育指标，农业户口的人嫁给非农业户口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安排，农业户口的人嫁给农业户口的，由现居住地安排。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凭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后，应当按照现居住地的规定落实可靠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医疗保健单位把好外来孕妇检查证明关。对未持常住户口所在地批准生育证明的外来孕妇，应当及时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查实属于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协同做好落实补救措施工作。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落实节育措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招用应当有而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育

龄人员的单位和个人，由现居住地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每例 200 元至 500 元处以罚款；已造成计划外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每例 1000 元至 2000 元处以罚款；计划外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按每例 2000 元至 10000 元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外出的育龄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育龄人员，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七条 对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经说服教育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用工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停止承包（租赁）合同，责令其停工、停业等措施予以制止；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计划外生育应罚款数的一半对其征收押金，中止妊娠后如数归还。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

第二十九条 对出租房屋给应当有而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育龄人员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每例 200 元至 500 元处以罚款；对为计划外怀孕者提供场所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每例 500 元至 1000 元处以罚款；已造成计划外生育第一个子女

的，按每例 1000 元至 2000 元处以罚款；计划外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按每例 2000 元至 10000 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在现居住地三个月内未予处罚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人，由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每例 1000 元至 5000 元处以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加倍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应当检查计划生育查验证明，未经检查而批给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的批办人，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从重处理。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收取罚款和没收的非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经费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单位的流动人

口计划生育管理实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六条 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常住户口所在地按计划外出生数计入指标考核；对外来三个月以上而计划外生育的，现居住地按计划外出生数计入工作考核。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证明，由本人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居住在本辖区内跨县（市、区）的外来流动人口收取计划生育管理费，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原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以本办法为准。